# 海盐县支持工业企业"专精特新"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激发更多企业走"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之路。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19号)文件精神,结合海盐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 二、起草过程

县经信局于 2022 年 9 月开始起草政策意见, 10 月 10 召集 6 个部门召开政策研讨会。10 月 18 日召集涵普电力等 10 家企业开展座谈,并同时向县财政局等 9 个部门通过 0A 征求意见建议, 10 月 24 日汇报县主要领导, 形成今天的公示版本。

### 三、政策主要内容

根据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条件,将本政策意见分四部分共 计18条:支持专业化发展含激励专精特新、鼓励做优做强、 保障服务用地和鼓励抱团发展4条政策。支持精细化发展含 支持管理提升、支持对标提升2条政策。支持特色化发展含 支持市场拓展、支持品牌推广、鼓励示范引领、支持标准制 定、鼓励标准化创新、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鼓励企业"民参军"7条政策。支持创新性发展含鼓励科创项目路演、鼓励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发展首台(套)、鼓励创新项目推进和鼓励创新产品研发5条政策。

#### 四、重点事项说明

- 1.关于资金测算说明。经与相关部门沟通,现测算政策资金总额约4200万元。
- 2. 关于部门意见的反馈与采纳。2022年10月18日,就《海盐县支持工业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内容向县财政局等9家部门征求意见。截至2022年10月20日,共收到反馈意见11条,经我单位对相关意见认真研究,采纳意见10条,未采纳意见1条。对于未采纳意见,已与县财政局沟通说明。

##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TEMPORAL PROPERTY OF THE PROPE						
序号	提出意见单位	提出意见	意见采纳情况 (未采纳意见须说明理由)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保障服务用地。对有效期内的国家级"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新建制造业项目的职工公寓、员工宿舍和生活服务方面的用地,允许在供给工业用地中分别按不超过15%、12%、10%的比例建设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配套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以上条款设置的非生产性用地比例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 采纳:将其条款按照 《关于进一步加大惠企 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意 见》(盐政发〔2022〕9 号)第(五)条加强新建 制造业项目生活服务用 地保障。			
2	县委组织部	17.做实人才保障。给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年一个名额,安排员工子 女无障碍入读公办学校(需要与教育 部门协调)。(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 采纳 : 去除该条款。			

		县委人才办、县经信局、县人力社保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反馈意见:这条不涉及人才方面内容,小标题写"做实人才保障"不恰当,同时责任单位不用放县委人才办、县人力社保局。	
3	县财政局	各主管部门需做好新政与现有政策 的衔接,财政奖补资金应做到有增有 减,使财政预算保持平衡。	☑ 采纳
4	县财政局	"2.鼓励做优做强。"条款,建议删除首次上规奖励,规模奖额度适当降低。	☑ 采纳 : 删除首次上规 奖励,规模奖额度进行降 低。
5	县财政局	"7.支持市场拓展。"条款,建议"经 批准"修改为"经经信主管部门批 准",责任单位为县经信局。	☑ 采纳: 部分采纳, "经 批准"修改为"经经信主 管部门批准"。条款后半 部分责任单位为经信和 商务。
6	县财政局	"9.支持标准制定。"条款,建议按 老政策标准执行,产业政策可适当提 高奖补标准。	□ 未采纳 未采纳理由: 标准制定难度大、费用 高,在隐形冠军申报是一 票否决项。经与县市监局 反复沟通,仍决定主导单 位提高奖励标准,参与单 位按 20%执行。
7	县财政局	"10.鼓励标准化创新。"条款,对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与"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奖励标准相同是否合适、对获得市标准创新贡献奖(提名奖)的,若奖补资金由市级直接拨付,建议在该条款中删除相关内容。	☑ 采纳: 已删除市级奖励
8	县财政局	建议在附则中明确,原政策同时停止执行,另明确国有企业是否享受本政策。	☑ 采纳
9	县教育局	17.做实人才保障。给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年一个名额,安排员工子女无障碍人读公办学校。改成:17.做实人才保障。在学位允许的前提下,给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年一个名额,安排员工子女无障碍人读公办学校。	☑ 采纳: 已删除该条款

10	县市场监管 局	9.支持标准制定。修改为"对主导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浙江标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企业,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采纳		
11	县市场监管 局	新增一条:对首次获得省级(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首次获得省级信用示范创建及相关行政性荣誉称号的制造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 采纳		
意见总体采纳率为:91%。					

# 五、补充说明内容

- 1. 与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的衔接情况: 无。
- 2. 财政资金安排: 统一由工发资金支出,已与县财政局沟通达成一致意见。